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38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詹智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
10 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緝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
11 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570
1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

16 一、詹智安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係槍砲彈
17 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18 持有，仍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於不
19 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20 1支（下稱本案手槍），而非法持有之，並於民國105年5月
21 26日凌晨1時22分許，攜帶本案手槍搭乘吳居學駕駛之車牌
22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行經桃園市
23 ○○區○○路0段0000號前時，持本案手槍朝對向車道之車
24 輛射擊後（此部分所涉犯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偵辦），因恐其持有槍枝等犯行為警方查獲，乃於105年6月6
26 日上午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
27 ○○路房屋）內，將本案手槍交予少年許○廷（00年0月
28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隨即由許○廷持之藏放在其桃園
29 市○○區○○路○○○○○號0樓住處（下稱○○○○住處）
30 門口之盆栽內，再由詹智安及吳居學等人陪同許○廷至桃園
31 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由許○廷頂替本案手槍

為其持有（許○廷所犯頂替非行，業經原審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並經警於○○○○住處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手槍1支。嗣因許○廷於原審法院少年法庭調查時，供陳本案手槍係詹智安所交付一事，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證人許○廷、吳居學分別於106年1月8日、同年3月11日警詢中之證述，均具有證據能力：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情形，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97號判決要旨)。又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乃指相對之可信，亦即被告以外之人先前陳述之背景具有特別情況，比較審判中陳述之情況為可信者而言，立法政策上並未有類型上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的列舉或例示明文，其內涵完全委之法院就個案主客觀的外部情況，依事物之一般性、通常性與邏輯之合理性為審酌判斷。而所謂「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既必須達不可或缺之程度，自係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卷證判斷，為發現實質

真實目的，認為除該項審判外之陳述外，已無從再就同一供述者，取得與其上開審判外陳述之相同供述內容，倘以其他證據代替，亦無從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要旨)。

2. 證人許○廷於106年1月8日警詢中供述其經由被告交付本案手槍之過程、由其頂替持槍犯行等語明確（見偵卷第12至16頁），嗣於原審審理中則翻異前詞改證稱：案發時與另一群人吵架，其持本案手槍朝對方射擊，未曾前往○○路房屋，未由被告交付本案手槍，上開警詢之證詞係其一人自導自演編撰云云（見原審訴緝卷一第379至380、383、389頁），其證述內容已有「前後陳述不符」之情形，且與被告自陳：對向車道之人先行開槍，許○廷開槍回擊，嗣由其約同許○廷、吳居學及曹家豪至○○路房屋集合等節有違（見偵卷第6、61頁）；又許○廷於上開警詢時所證：被告於105年6月6日上午，約其與吳居學、曹家寧至○○路房屋，由被告交付本案手槍，再前往其○○○○住處放在門口盆栽內，旋即由被告、吳居學及曹家寧陪同前往警局投案等語（見偵卷第14頁），除與被告前開自陳約同許○廷等人至○○路房屋集合一節相合外，復與證人曹家寧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原審訴緝卷二第47頁），衡諸許○廷上開警詢之證述，係依其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且為其經原審法院少年法庭訊問後之初次應訊，依當時訴訟進程，應較無暇為被告訴訟利弊為考量，堪認許○廷於警詢中與原審審理中證述內容不符部分，警詢中陳述應具有較可信的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本件被訴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規定，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3. 證人吳居學於106年3月11日警詢時證稱：我與曹家寧一起到○○路房屋時，被告已在屋內，許○廷後來才到，被告就從櫃子裡拿出本案手槍交給許○廷，之後我們一起到許○廷家，把本案手槍放在許○廷家門口的盆栽內，再載許○廷到

警察局等語（見偵卷第21至22頁），與其於112年9月20日原審審理證稱：我沒有說過上開被告交付本案手槍予許○廷等言詞，我「不記得」有這樣說，也「不記得」警察有問過我云云（見原審訴緝卷一第441頁）不符，吳居學於原審審理中所為證述已有前後不一、記憶不清之情形。衡以證人吳居學上開警詢筆錄製作時間，距離本件案發時點較為接近，記憶應較鮮明，亦較無受干預、影響而權衡利害得失或有所顧忌而為保留陳述之情形，其就本案之見聞經歷詳盡陳述之內容，復與許○廷於106年1月8日警詢、原審法院少年法庭訊問時（見原審少調卷第139頁背面）；證人曹家寧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各節不謀而合（見原審訴緝卷一第444頁），參諸證人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員警蔡崇輝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上開吳居學警詢筆錄由我詢問、警員杜生壇紀錄，未對吳居學施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杜生壇記載亦無錯誤，且此份警詢筆錄有供吳居學確認無誤後簽名等語（見原審訴緝卷二第11頁），足認吳居學上開警詢中並未遭員警不正訊問，且係依其自由意志所為之陳述。是由吳居學於警詢筆錄製作之過程，客觀上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有上開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復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吳居學於警詢所為上開陳述，自符合傳聞法則例外之要件，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於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人曹家豪於警詢所述之證據能力，本院並未引之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不贅論其證據能力之認定。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之規定，係鑑於我國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證人、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需具結，其可信性極高，而以具結之陳述足以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性保障情況之要件，在立法政策上，除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特予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此種證據，須於法院審判中經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07

01 年度台上字第34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許○廷、吳居
02 學、曹家豪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言，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03 其等復經原審傳喚到庭作證，已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是
04 其等經具結之偵訊筆錄自有證據能力。

05 (三)此外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
06 官、被告及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7至89
07 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8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
10 判決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1 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
12 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之
13 證據。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被告固坦承其於案發時與曹家豪共同搭乘吳居學駕駛之本案
16 車輛，於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之際，本案
17 車輛內之人持本案手槍朝對向車道上之車輛射擊，嗣其約同
18 許○廷、吳居學、曹家豪至○○路房屋，並與吳居學、曹家
19 寧陪同許○廷前往警局投案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未經許
20 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犯行，辯稱：本案
21 手槍是許○廷所有，持槍射擊的也是許○廷，我沒有交付本
22 案手槍予許○廷，我約許○廷、吳居學、曹家豪至○○路房
23 屋，是集合吃早餐，再一起去製作筆錄，沒有到許○廷位於
24 ○○○○住處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許○廷、吳居
25 學、曹家豪前後證述均有矛盾，不足為採。本案手槍並未採
26 得任何被告之指紋或其他生物跡證，不足以認定被告確有本
27 案犯行，況若被告確實持有本案手槍，其與許○廷為共犯，
28 自不得以共犯許○廷之自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唯一證據云
29 云。經查：

30 (一)被告與曹家豪於案發時，共同搭乘由吳居學駕駛之本案車
31 輛，於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之際，本案車

輛內之人持本案手槍朝對向車道上之車輛射擊；被告則於105年6月6日下午與吳居學、曹家豪陪同許○廷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投案之事實，業據被告供認不諱（見偵卷第6、61、116至117頁、原審訴卷一第29、107頁、訴卷二第44、46頁、訴緝卷一第63至64、85、285頁），核與證人吳居學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曹家豪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21至22、26至28、136頁、原審訴緝卷一第436至439頁、訴緝卷二第38、42、43頁），又與證人許○廷於警詢時證稱：詹智安、吳居學、曹家豪帶我至分局投案等語（見偵卷第14頁），並無矛盾，復有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附近路口監視器之錄影畫面擷圖、案發現場之車輛及鐵皮屋遭槍擊後留有彈孔、彈頭之外觀照片（見少護卷第76至84、167至186頁）等在卷可參。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手槍，為警在許○廷之○○○○○住處門口盆栽內查獲，此有卷附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現場照片（見偵卷第46至48、95至97頁）可參。又上開手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送鑑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該局105年7月29日刑鑑字第1050054595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02頁）存卷可佐。

(三)證人許○廷於原審法院少年法庭訊問時供稱：我未持本案手槍射擊，是被告事後拜託我幫他頂罪，他說會給我安家費，且他平常對我很好，我就答應他，他有說我頂替最輕的處分是保護管束，最嚴重是感化教育，在我要去頂罪前1小時，被告叫去找他，他把槍給我，叫我摸一摸，並叫我把槍放在家裡，之後他帶我去警察局投案等語（見少護卷第138至140頁）；嗣於106年1月8日警詢時證稱：被告說他於105年5月26日凌晨，在桃園市○○區○○路上開槍，要我幫他把這

01 件事情背起來，我去分局前半小時左右，被告、吳居學、曹
02 家豪約我到○○路房屋前碰面，吳居學從櫃子裡拿槍給我，
03 之後他們載我回家將槍放在家門口的盆栽內，再由他們3人
04 帶我去分局投案，後來被告沒有把安家費給我等語（見偵卷
05 第13至14頁）；迄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沒有開槍，當時也
06 不在現場，事後被告要我幫他扛這個案件，他有說要給我安
07 家費，本案手槍是被告交給我的，當時吳居學在旁邊，之後
08 被告沒有履行安家費的承諾等語（見偵卷第153至154頁、原
09 審訴卷一第17頁）。

10 (四)證人吳居學於106年3月11日警詢時證稱：本案手槍是被告拿
11 出來的，當時是曹家豪叫我載他到○○路房屋，我們到場
12 時，被告已在屋內，等許○廷到場，被告就從櫃子內取出本
13 案手槍交給許○廷，且對許○廷說「你知道該怎麼說了
14 喔」，我看到許○廷點頭，之後我們4人一起到許○廷家，
15 許○廷把槍放在他家門口的盆栽內，我們再載許○廷到警察
16 局等語（見偵卷第21至23頁）。證人曹家豪則於偵訊時具結
17 證稱：因為吳居學說前開持槍射擊之事，警察在找人，我就
18 想找被告一起去說明，被告叫我去載他，我和吳居學一起去
19 ○○路房屋，當時被告已經在屋內，我和吳居學沒有帶槍過去，
20 也沒有看到許○廷帶槍去，我不知道何人把槍交給許○廷，之後
21 我們有一起到一個地方，不知道是不是許○廷的
22 家，後來才到警察局等語（見偵卷第136頁），復於原審審
23 理時到庭具結證稱：在○○區○○路開槍的狀況，我因為當
24 時喝醉，已經沒有印象，之後被告叫我們去○○路房屋等許
25 ○廷，我跟吳居學到現場時，被告已經在裡面，等許○廷到了
26 之後，有一起進去屋內，有人從櫃子裡把槍拿出來交給許
27 ○廷，但我不知道是誰，之後我們又去許○廷家，讓許○廷
28 把這把槍放到他家門口的盆栽內，我、詹智安、吳居學、許
29 ○廷再一起去投案，我一開始在警詢說是許○廷開槍的情
30 節，都是被告告訴我等語明確（見訴緝卷二第43、47至48
31 頁）。

(五)經核許○廷就被告以給付安家費為誘因，令其為被告頂罪，再由其至○○路房屋取得本案手槍，藏置在○○○○住處門口，復由被告、吳居學及曹家豪陪同前往警局等節，前後證述並無不合。其所述被告誘之以利、告以其因少年身分可能接受之處遇方式，及嗣後因被告未依約履行而反悔不願繼續為被告頂罪之原因，並未悖於常情，亦無矛盾或明顯不可採之處。另觀諸吳居學與許○廷並不相識（見原審訴緝卷一第436頁），並無刻意為許○廷隱匿犯行之理由，又其與曹家豪2人均與被告毫無仇怨（見本院卷第87頁），亦與本案犯行無利害關聯，曹家豪則就其未親身見聞之由何人開槍、何人取出槍枝等節，亦未隨意附和，並具結擔保其證詞之可信度，均無刻意誣陷被告之必要。復衡諸許○廷、吳居學、曹家豪上開與被告相約於○○路房屋，俟許○廷抵達後，被告將本案手槍交予許○廷，續由其等4人前往許○廷位於○○○○住處，將本案手槍藏放在該處門口之盆栽內，旋前往警局由許○廷自首本案手槍為其所有等節之證述，互核均屬一致，應堪採信。稽之被告若未於○○路房屋交付本案手槍予許○廷，其等4人自可直接前往警局，而無轉往許○廷千禧城住處門口藏放槍枝之必要，被告更無需利誘許○廷為其頂罪，足認本案手槍確為被告持有，且於105年5月26日凌晨1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前，自本案車輛內持槍朝對向車道上之車輛射擊，已屬明確。至許○廷上開證稱係由吳居學持槍交付一節，與其於原審法院少年法庭及偵查中證述固稍有不符，惟其不無因記憶錯置致陳述稍有歧異，復經其於偵查中更正如上，無足據此即認其證述全然不可採。

(六)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其等4人既欲前往警局說明，其約同許○廷、吳居學、曹家豪先至○○路房屋集合「吃早餐」，已令人費解，再其所辯並未前往許○廷位於○○○○住處云云，復與許○廷等人之證述有違。另吳居學、曹家豪皆係受被告告知，因而於第一次警詢時指稱持槍射擊之人為許○廷

(見偵卷第22頁、原審訴緝卷二第41頁)，可見吳居學、曹家豪初次警詢時所為之證述，均係受被告指示而為，不足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許○廷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所稱本案手槍是被告交給我，都是編造的，是我1人自導自演，自首前沒有先到○○路房屋，開槍時我坐副駕駛座，把槍從駕駛的後面往駕駛座的窗戶往外射擊等節（見原審訴緝卷一第383、386頁），然觀之其所謂「編造」被告在○○路房屋交付本案手槍等情節，竟能與其不相識之吳居學、曹家豪（見原審訴緝卷一第436頁、訴緝卷二第46頁）不約而為相同之證述內容，顯見其等所為被告交付本案手槍予許○廷之證詞非虛。許○廷所述未前往○○路房屋云云，與被告自承約同許○廷等人至○○路房屋一節有違，又其所稱於本案車輛之副駕駛座，持槍繞自駕駛之背後朝駕駛座窗外射擊，亦違常理，復與吳居學證稱：副駕駛座之人自其前方開槍等語（見偵卷第123頁）相悖；另其雖於107年7月13日以通訊軟體約同黃俊嘉至其住處樓下飲酒，經黃俊嘉應允後，並向黃俊嘉表示：「那要不要順便找智安一起出來」、「我對他真的很有罪惡感」、「我當初是不是不應該害他」、「槍東西，我自己開的」、「還硬扯說他開完，叫我扛這條」等情（見原審訴緝卷一第401至405、407至410頁），惟黃俊嘉與許○廷並不熟識，其等2人除此之外未為其他對話內容，相約後亦未依約見面，黃俊嘉復不知悉許○廷何以提及槍砲之事（見原審訴緝卷一第385、93至394頁），許○廷突然告以上情，顯然唐突、刻意而造作，並非一般正常之對話，足見許○廷於原審審理及此部分對話內容，均係迴護被告之舉，其所為有利被告之證述顯不足採，被告之辯護人以許○廷等人前後證述有矛盾之所辯，亦不可採，況本院非僅以許○廷不利被告之證述，即為被告本案犯行之認定。另指紋等生物跡證本易隨時間消逝，或因多人接觸後而重疊覆蓋，本案手槍上縱未採集得被告之指紋或其他生物跡證，無從據以推翻上開已臻明確之犯罪事實。

01 (七)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各節，俱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
02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

04 (一)查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7至9條等
05 規定已於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2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法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式槍
06 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人民
07 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異；另因
08 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造技術門
09 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氾濫情形
10 嚴重，若區分制式或非制式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罰，
11 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避第
12 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砲之
13 誘因，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式槍砲
14 與制式槍砲刑責確有一致之必要。為此修正第4條第1項第1
15 款槍砲之定義，在特定類型槍砲前增列「制式或非制式」等
16 語，使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槍
17 砲；且配合在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及第3
18 項亦均增列「制式或非制式」等語，以調整各條所規範特定
19 類型槍砲之範圍。是依修正後之新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20 不再依第8條第4項規定處罰（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7百萬元以下罰金），改依刑度較重之第7條第
22 4項規定處罰（法定刑為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本件被告所持有改造手槍犯行，比較新舊法適用
24 結果，新法規定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27 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

28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9 原審以被告所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
30 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事證明

確，並審酌被告非法持有本案手槍，且持之朝其他車輛射擊，危害大眾安全及社會治安，又其犯後卸詞狡辯，未見悔意，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改造手槍1支，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沒收諭知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猶執前詞上訴否認犯行，並無可採，業據本院指駁如前，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葦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01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
03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犯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
06 減輕其刑。

07 附表：

08 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相關卷頁
手槍1支（含彈匣1個）。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7月29日刑鑑字第1050054595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02頁）。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48頁，訴字卷二第67頁）。